

中臺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國際企業實務專題研討課程辦法

文件編號:

10904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國際企業系(以下簡稱本系)「國際企業實務專題研討」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課程開課方式：
日間部四技每班按人數均分為 8 組，每組洽詢一位指導老師，並於二年級下學期 14 週前選定一個研究主題。進修部四技分組方式、研究主題選定期限及研究主題，由該年度本課程授課教師決定，並應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三條 本課程指導教師資格與限定：
以本系專業專任教師為限，因特殊狀況得由符合教育部審定講師資格以上之兼任教師，或因計畫案得由業界專家共同指導並經系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每一學年度每位專業專任教師指導日間部 1 組為原則，日間部開課當屆當班導師至多可指導日間部 2 組。進修部以開課當屆導師授課並擔任指導老師為原則。

第四條 本課程撰寫內容：
本課程研究主題可分為實務專題及研究性論文，其書寫內容分述如下：

(一) 實務專題

0. 致謝詞
1. 摘要
2. 創業機會與構想
3. 產品與服務內容
4. 市場與競爭分析
5. 行銷策略
6. 財務計畫
7. 結論與投資效益
8. 參考資料
9. 附件

(二) 研究性論文

0. 致謝詞
1. 摘要
2. 前言
3. 研究動機
4. 研究目的
5. 文獻探討
6. 研究方法
7. 研究結果與討論
8. 結論與建議

9. 參考文獻

10. 附錄：含問卷全文等。

第五條 本課程參考資料及參考文獻引用書寫格式，依中臺學報格式為之。

第六條 本課程評分標準：

由論文指導老師及成果發表評審委員共同評定，並得由同組學生互評，提供指導老師做為參考。

第七條 本課程成果，應於每年五月底前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公開發表專題成果。

第八條 本課程成果繳交，應於書面或口頭方式公開發表專題成果後一週內，經指導老師簽名後列印二份裝訂成冊繳交至系辦公室。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